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	391,242	387,293
銷售成本		(336,672)	(321,891)
毛利		54,570	65,402
其他收入		3,902	2,770
投資收入		7,228	2,0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11)	(29,516)
行政開支		(31,338)	(24,895)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47	—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收益		2,206	—
買賣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4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87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3,9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重估增值		231	3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		8,223	(7,7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654
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之過往已確認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4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1)	(5,0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018	—
融資成本		(1,451)	(2,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61	193,424
所得稅開支	5	(1,853)	(930)
本年度溢利		35,308	192,494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86	192,494
少數股東權益		(878)	—
		35,308	192,494
已付股息：	6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 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15,653	10,436
每股盈利	7		
基本		3.47港仙	18.4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75	184,570
投資物業	—	1,200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372	1,912
聯營公司權益	29,403	34,0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9,858	—
非買賣證券投資	—	10,550
可供出售投資	117,890	—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425,657</u>	<u>233,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62	99,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33	85,621
應收票據	867	308
持作交易投資	80,670	—
買賣證券投資	—	89,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33	—
可收回稅項	—	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769	169,686
	<u>380,334</u>	<u>445,1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16	90,599
應付票據	4,917	9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91	3,513
衍生金融工具	—	8,22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9,00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57,504	—
應付稅項	927	—
	<u>157,855</u>	<u>103,2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479</u>	<u>341,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8,136</u>	<u>575,6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2,500	—
遞延稅項	188	18
	<u>22,688</u>	<u>18</u>
	<u>625,448</u>	<u>575,5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8,713	208,713
儲備	416,735	366,881
	<u>625,448</u>	<u>575,5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25,448</u>	<u>575,59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於先前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而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295,000港元，因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該商譽。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扣除，並按引致結餘之情況之分析撥至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呈列負商譽。採納此準則於過往期間並未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產生為數12,845,000港元之收購折讓列作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財務影響見附註3）。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在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種處理方法對其於股本證券中之投資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之投資」（若適合）。「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在損益內呈列。「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呈列，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列作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買賣證券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並繼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非買賣證券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和計量。重新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之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作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非有資格為及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從非衍生主合同單獨列賬之嵌入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法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視該等衍生工具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由於該等衍生工具過往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未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c) 投資物業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乃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其中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所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在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價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自收益表扣除。倘先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溢利並無影響。

(d)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乃以透過銷售回收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該詮釋剔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回收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現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以下為按項目功能的分類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之分析：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a))	影響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攤銷減少	—	254	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	—	11,561	11,56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50)	—	(50)
所得稅開支減少	50	—	50
	<hr/>	<hr/>	<hr/>
本年度溢利增加	—	11,815	11,815
	<hr/>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1,815	11,815
少數股東權益	—	—	—
	<hr/>	<hr/>	<hr/>
	—	11,815	11,815
	<hr/>	<hr/>	<hr/>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構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調整 千港元 (附註2(b))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買賣證券投資	89,318	(89,318)	—
非買賣證券投資	10,550	(10,550)	—
持作交易投資	—	89,318	89,318
可供出售投資	—	10,550	10,550
	<hr/>	<hr/>	<hr/>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99,868	—	99,868
	<hr/>	<hr/>	<hr/>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遞延稅項負債	<u>120</u>	<u>10,832</u>	<u>10,952</u>
股本及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u>61,292</u>	<u>(10,832)</u>	<u>50,460</u>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估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分為三個營業部門-液晶體顯示器（「LCD」）、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及其他。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持有投資物業	—	租賃投資物業
未分配	—	製造及銷售除液晶體顯示器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以外的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323,104</u>	<u>45,651</u>	<u>—</u>	<u>22,487</u>	<u>391,24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9</u>	<u>(1,164)</u>	<u>231</u>	<u>1,216</u>	1,842
股息收入					4,166
利息收入					3,062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8,223
持作交易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7,847
出售持作交易 投資之收益					2,206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5,8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1)	(5,441)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4,018	14,018
融資成本					<u>(1,4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61
所得稅開支					<u>(1,853)</u>
本年度溢利					<u><u>35,308</u></u>

二 零 零 五 年

	液 晶 體 顯 示 器 千 港 元	液 晶 體 顯 示 器 模 組 千 港 元	持 有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未 分 配 千 港 元	綜 合 千 港 元
分 類 收 益					
對 外 銷 售	326,457	34,523	—	14,222	375,202
租 金 收 入	—	—	12,091	—	12,091
	<u>326,457</u>	<u>34,523</u>	<u>12,091</u>	<u>14,222</u>	<u>387,293</u>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u>15,876</u>	<u>(7,534)</u>	<u>201,263</u>	<u>—</u>	<u>209,605</u>
股 息 收 入					1,605
利 息 收 入					427
扣 除 開 支 後 之					
未 分 配 收 入					1,568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已 變 現 收 益					654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未 變 現 虧 損					(7,779)
買 賣 證 券 投 資 之					
未 變 現 虧 損					(448)
未 分 配 企 業 開 支					(4,685)
分 佔 聯 營 公 司 業 績			(5,087)		(5,087)
融 資 成 本					(2,436)
除 所 得 稅 前 溢 利					193,424
所 得 稅 開 支					930
本 年 度 溢 利					<u>192,494</u>

地 區 分 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 地 區 市 場 分 析 之 營 業 額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中 國 香 港	221,364	290,585
中 國 其 他 地 區	54,912	31,223
其 他 國 家	114,966	65,485
	<u>391,242</u>	<u>387,293</u>

5 所得稅開支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692	495
其他司法權區	157	543
	<u>1,849</u>	<u>1,03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香港		
遞延稅項	15	(6)
年內抵免	(11)	(102)
	<u>1,853</u>	<u>930</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193,905,000港元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收益屬資本性質，故此該款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6,186</u>	<u>192,494</u>
	股份數目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股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43,564</u>	<u>1,043,564</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 零 零 六 年 仙	二 零 零 五 年 仙
調整前之數字	2.34	18.45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1.13	—
呈報／重列	<u>3.47</u>	<u>18.45</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39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出售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少12,000,000港元。倘不計入投資物業收入，本公司顯示器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6,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14%。液晶體顯示器（「LCD」）及其他相關顯示器業務之營業額達39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5,000,000港元），增幅為4%。毛利（不包括租金收入）由53,000,000港元上升至55,000,000港元。倘計入買賣證券投資及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以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本年度之總溢利達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000,000港元）。溢利顯著下跌乃由於二零零五年計入出售投資物業之非經常性收益193,0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單色顯示器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年內，本集團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新競爭對手加入之挑戰。為應付有關挑戰，本集團將目標轉至高檔市場，並拓展業務至高價值之超扭轉向列型（「STN」）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由於本集團擴展海外市場之分銷渠道，本年度LCM之銷售額由35,000,000港元增加至46,000,000港元。在液晶體顯示器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在質素、產品開發及服務方面提升競爭力，而非單靠割價速銷。本年度，國際知名客戶數目錄得理想增長。在製造業務方面，本年度本集團將兩間LCD廠房合併，從而精簡生產設施。預期重組後之廠房將取得理想成果，不單提升生產效率，同時能加強存貨監控。

主要收購

為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以維持長遠之增長空間，管理層已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顯示器產品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兩項長期投資。

首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繳足股本之40%。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向南通江海授出一項相等於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惟該貸款以人民幣60,000,000元為上限；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進一步認購南通江海之繳足股本，致使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由40%增加至50%，代價視乎貸款金額與南通江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常性經營溢利之間之變化（「第二期代價」）。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投資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第二期代價現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57,000,000港元），而南通江海正處理登記本集團於其中之額外10%權益。南通江海為中國鋁電解電容器及相關配件之領先製造商之一。鋁電解電容器應用於幾乎各類電子產品。南通江海之客戶主要為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工業產品之製造商。收購南通江海之權益將令本集團得以投資電子組件業務。預期該項投資不僅可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由於本集團及南通江海均從事電子組件業務，因此日後雙方將可交叉向對方之客戶銷售產品。

其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以成立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190,000,000元（約相當於183,000,000港元）於昆山維信諾，作為創辦股東。另外兩名創辦股東昆山市吳淞江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昆山創業」）及深圳清華力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清華」）將分別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當於11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87,0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於昆山維信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集團之長期策略為拓展業務至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本集團於兩年前投資於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此為本集團初次投資於OLED業務，而此項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技術知識及大規模生產商用OLED產品之能力。本集團與昆山創業及深圳清華（分別為中國昆山市政府及北京清華大學之聯屬公司）合作成立昆山維信諾，旨在大規模設計、生產及推廣商用OLED產品。昆山維信諾將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設立生產廠房。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面對種種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優越之世界市場網絡來拓展單色顯示器及LCM業務。同時，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效率，以維持於市場中之競爭力。

透過注資昆山維信諾而進一步投資於OLED，本集團正具備優勢進軍彩色顯示器市場，令本集團成為真正的一站式顯示器中心，供應單色以至全彩顯示器。在長遠商業存續性方面，董事深信有關發展將使本集團能持續增長，並在未來維持本集團於顯示器業務之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五年：4.3），而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比率）為5%（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806,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81,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6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20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港元）已動用作支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而3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則作為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9,000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9,000	—
須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償還	9,000	—
須於三年後但四年內償還	4,500	—
	<u>31,500</u>	<u>—</u>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一步取得銀行信貸額5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8%	1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8%	30%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4%	4%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5%	17%

由於本集團分散客戶層面，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個人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規定。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業績詳情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GBS*，太平紳士及李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